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注：“本报告期末”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末”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末”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澄湖股份”），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新增增担保额度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德行贸易有限公司调出担保额度范围》的议案。

四、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进展情况：现拟申请新增公司对阳澄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履行程序：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进展情况：现拟申请新增公司对阳澄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四、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含本次新增），已实际履行的担保金额为14,450万元。

序号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中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涉及的部分担保签署日期、保证期间有调整，详见上表中标有“调整”字样的部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担保协议当事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澄湖股份”）。

二、担保协议生效条件：担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担保协议的履行：阳澄湖股份应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变更：担保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五、担保协议的终止：担保协议在担保期限届满且阳澄湖股份履行完担保义务后终止。

六、担保协议的违约责任：阳澄湖股份违反担保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担保协议的其他条款：担保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担保协议的争议解决：担保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担保协议的公告：担保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十一、担保协议的生效日期：担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担保协议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

十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地点：担保协议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镇阳澄湖132号签署。

十四、担保协议的签署人：担保协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明代表公司签署。

十五、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担保协议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

十六、担保协议的签署地点：担保协议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镇阳澄湖132号签署。

十七、担保协议的签署人：担保协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明代表公司签署。

编制单位：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